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归还46,70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6月20日归还53,30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8月16日归还42,50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9月15日归还46,7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250,000.00万元中的189,2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8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2017年9月15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75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止,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9月16日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5,73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72.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经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投资672.00万元(其中增加杰精精密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余人民币552.00万元计入杰精精密资本公积),成为杰精精密新的股东。增资后,泰晶科技持有杰精精密120.00万股,占7.4074%的股权。

(二)2017年9月18日,公司委派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喻信东先生与杰精精密全体股东雷四木、卢红萍、张鹏、董明和王中华在武汉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三)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杰精精密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本次增资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雷四木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号
身份证号码:420121 19700503 ****

2、卢红萍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峰水佳苑*幢
身份证号码:420112 19691102 ****

3、张 鹏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号
身份证号码:420122 19720307 ****

4、董 明
住所:湖北省麻城市黄金桥商苑西*排*号
身份证号码:421181 19660610 ****

5、王中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万科金城松湖*栋
身份证号码:420121 1973091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A06幢非标准层1号房
4、法定代表人:雷四木
5、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8、增资方式:现金增资扩股
9、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安排:杰精精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泰晶科技委派1人担任其董事。
10、杰精精密增资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9.70
2	卢红萍	300.00	20.00
3	张 鹏	150.00	10.00
4	董 明	120.00	8.00
5	王中华	34.50	2.30
合计		1,500.00	100

11、杰精精密增资后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5.2778
2	卢红萍	300.00	18.5185
3	张 鹏	150.00	9.2593
4	董 明	120.00	7.4074
5	王中华	34.50	2.1296
6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4074
合计		1,620.00	100

12、杰精精密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杰精精密自成立以来坚持“精益求精,做精、做专、做强”的经营理念,专注精密拉伸技术,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提升,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信誉,目前处于国内细分行业新技术创造和发展的前沿,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开发体系。公司从创业之初单一的石英晶体系列五金产品,发展到汽车端子系列产品、光纤通信模块外壳系列产品、TYPE-C外壳系列产品、电池外壳和盖帽系列产品等等,产品涵盖电子元器件、汽车、手机、电脑、通讯设备等多个领域,目前在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都有广泛的应用。

杰精精密开发的TYPE-C外壳系列产品的应用从充电设备、扩充基座、连接器到U盘、手机、平板、电脑和显示器,甚至车载娱乐系统等等,市场合力正在推动USB Type-C向统一的方案发展,目前市场正处于快速向上发展阶段;杰精精密开发的电池壳和盖帽系列产品,随着国内储能及电动汽车产业巨大潜在市场的释放,未来市场也是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

(二)投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为众永光会专(2017)第2144号),杰精精密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011,638.05	7,076,420.28
净利润	3,420,240.66	-173,059.67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净资产	16,646,801.96	-853,438.70
总资产	29,255,740.12	7,180,766.00

(三)投资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投资以公司组织的尽职调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为众永光会专(2017)第2144号)及验资报告(沪为众永光会验(2017)第2026号)并结合杰精精密盈利状况为定价基础,经与全体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投资方,已与杰精精密及本公告第二部分“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介绍”中的有关当事人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672.00万元(其中增加杰精精密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余人民币5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杰精精密新的股东,增资后,泰晶科技持有杰精精密120.00万股,占7.4074%的股权。

本次《增资协议书》签署后,杰精精密由原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泰晶科技委派1人担任其董事。

(二)出资期限

公司在《增资协议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杰精精密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

(三)承诺与保证

1、签订增资协议书的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签订增资协议书的各方具备签署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签订增资协议书的各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杰精精密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接受泰晶科技作为新股东对杰精精密进行增资扩股。

5、杰精精密原股东保证,杰精精密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增资协议书签署前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外提供担保、借款;(2)可能因违反其它协议约定或其它事由受第三方起诉、申请仲裁或申请司法执行;(3)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或因此遭受有关政府机关处罚。

6、杰精精密原股东保证所持有的杰精精密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且并未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过质押、抵押、抵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也未作出过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上述处置的承诺;本次增资事项没有导致原股东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签订增资协议书的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杰精精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8、签订增资协议书的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保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因不可归责于泰晶科技或不可抗力事由或未经泰晶科技同意批准导致逾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杰精精密原股东代表雷四木向泰晶科技支付1,000元滞纳金。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杰精精密新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泰晶科技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按增资协议书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并一次性缴纳全部认股款。承担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各项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通过杰精精密在精密拉伸领域的优势,强强联合,在相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精密拉伸模具及工艺方面的研发、生产上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市场平台建设,为双方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一)

持股5%以上的股东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一)》(2017-041),持有公司591,398,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7%)的股东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io2(HK)”)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91,398,71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36,8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827,958,197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数的1%,即122,315,669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数的2%,即244,631,338股;通过协议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分众传媒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611,578,34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io2(HK)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18日	8.60	33,100,000	0.2706%
		2017年8月21日	8.60	17,150,000	0.1402%
		2017年9月6日	8.68	38,650,000	0.3160%
		2017年9月13日	8.86	17,230,000	0.14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io2(HK)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958,197	6.77%	721,828,197	5.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Gio2(HK)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Gio2(HK)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3、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Gio2(HK)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本6.77%的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4、Gio2(HK)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Gio2(HK)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Gio2(HK)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Power Star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二)》(2017-042),持有公司647,80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1%)的股东Power Star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wer Star(HK)”)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47,804,15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36,8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06,925,810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数的1%,即122,315,669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数的2%,即244,631,338股;通过协议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分众传媒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611,578,34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Power Star(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2017年8月11日	8.59-9.28	54,812,984	0.4481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22日	8.60	63,400,000	0.5183
		2017年8月31日	8.61	54,100,000	0.4423
		2017年9月6日	8.68	48,000,000	0.3924
		2017年9月13日	8.86	47,750,000	0.3904
		2017年9月14日	8.88	13,804,501	0.1129
		2017年9月15日	8.88	13,480,000	0.1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ower Star(HK)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925,810	7.41%	611,578,325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Power Star(HK)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Power Star(HK)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3、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Power Star(HK)在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分众传媒总股本7.41%的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4、Power Star(HK)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Power Star(HK)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Power Star(HK)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6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Power Sta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Power Star(HK)”)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2月14日,Power Star(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883,9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47,804,1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41%。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8,736,8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Power Star(HK)持有公司股份906,925,810股,占总股本的7.41%。

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9月15日,Power Star(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347,485股,占总股本的2.41%。

综上所述,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Power Star(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60%的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4日	12.45	1038.84	1.1890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8.65	253.93	0.0208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5日	8.69	416.12	0.0340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6日	8.73	204.17	0.0167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7日	8.87	1371.21	0.1121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8日	9.28	52.87	0.0043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31日	8.88	253.03	0.0207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日	8.75	96.84	0.0079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2日	8.73	105.50	0.0086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3日	8.61	75.83	0.0062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4日	8.59	42.00	0.0034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7日	8.65	596.08	0.0487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8日	8.72	262.82	0.0215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9日	8.86	1214.66	0.0993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0日	8.87	343.14	0.0281
Power Star (HK)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1日	8.99	193.09	0.0158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22日	8.60	6340.00	0.5183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31日	8.61	5410.00	0.4423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6日	8.68	4800.00	0.3924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3日	8.86	4775.00	0.3904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4日	8.88	1380.45	0.1129
Power Star (HK)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5日	8.88	1348.00	0.1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Power Star (HK)	持有股份	75,168.8050	8.60	61,157.8324	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68.8050	8.60	61,157.832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7年7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加至12,231,566,900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ower Star(HK)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2、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ower Star(HK)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Power Star(HK)持有公司股份611,578,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7-4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柯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93,498,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1,000,000股的55.2728%。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3,45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92,7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25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2,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7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2,73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9%,反对股份76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3%;反对股份766,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04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72,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6%;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9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收购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7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72,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6%;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9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72,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6%;反对股份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98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女士、崔丽霞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2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威先生拟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21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股;

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自公司发布补充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合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6,916,43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总计不超过13,832,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元/股。

现公司将方威先生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方威	协议转让	2017年9月15日	12.72	34,650,000	5.01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方威先生通过协议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威	无限售流通股	66,000,000	9.54	31,350,000	4.53

二、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

1、名称:徐惠工

2、身份证号:21010619640515****

3、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125-7万科柏翠园******

根据方威和徐惠工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惠工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方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方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方威先生与徐惠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0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威先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9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威先生
上市公司/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方威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65万股股份,占方大化工总股本5.01%。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